关于申报2021上学期教师教学发展活动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：

根据湖南科技学院《关于加强教师教学能力发展工作的实施办法》（湘科院校发[2018]30号）文件精神要求，实行教学学院每年至少申办2次由教师发展中心委托的教师发展活动、专任教师每年参加教师发展活动学时初级及以下职称不少于24学时、中级职称不少于20学时、副高职称不少于16学时、正高职称不少于8学时的要求，同时精准对接一线教师教学发展实际需求，现将教师教学发展活动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选题范围（不限于以下主题，内容可自拟）**

（1）师德师风建设

（2）（新工科、新文科）一流专业建设

（3）深化课程思政和专业思政建设

（4）线下、混合式及社会实践“金课”建设

（5）公共课、公选课教学改革专题

（6）如何提高学生课堂参与度，提升学生学习能力

（7）[慕课建设](http://ctld.scnu.edu.cn/a/20200509/1167.html)及混合式教学

（8）教学科研平衡与职业发展

（9）[青年教师提升教学基本功](http://ctld.scnu.edu.cn/a/20200517/1169.html)

（10）公开示范课

**二、活动方式**

专题报告、教学思享会、教学工作坊、课程培训、教学沙龙、示范观摩等

**三、申报要求**

1. 各学院教学系部统筹系部教研计划和个人发展，组织教师做好2021年上学期教师教学发展活动申报工作。

2. 担任主讲人可抵扣该课程培训学时，但获得劳务报酬则不再计入培训课时。主讲人酬金按湘科院校发[2018]30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3. 承办单位在活动举办前，通过海报、校园网等媒介发布活动通知，通知教师准时到场，保证活动的顺利实施。

4. 活动结束后，承办单位将活动情况总结、参与活动人员名单等及时报送教师发展中心。承办活动总结包括参加人数、活动课时、实施过程、效果评价等内容，并附活动现场照片若干张。

5. 请各学院填写《学院教师发展活动计划申报表》（教师发展中心网站下载http://jsfzzx.huse.cn/glfw/xgxz/），于2021年3月20日前报送教师发展中心210室（潇湘大讲堂后靠山三层小楼）。电子版发送至22207181@qq.com。

联系人：周迪民

联系电话： 13974639795  QQ: 22207181

教师发展中心

2021年3月9日